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作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全资子公司或本公司以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唐天云、张平、刘全胜、李锡明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